

# 关于《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2月19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徐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临沂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梯已成为百姓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垂直交通工具。从全市电梯登记数量看，近几年每年新增电梯6000余台，电梯总数量达7.3万台。伴随着电梯的爆发式增长，随之而来的是电梯的安全运行问题。为加强电梯安全应急管理，2018年7月，建成运行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完善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风险预警等工作机制，电梯困人故障救援时间缩短到平均每起13分钟以内。2018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监督和“三无”电梯治理。2023年以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物业领域电梯安全问题综合整治，重点规范提升问题突出的物业公司、维保单位，全面推行电梯智慧维保，96333平台统计电梯困人故障率逐年下降，今年以

来下降 8.1%，有力保障了电梯安全运行。特别是兰山区在全省率先开展电梯“保险+服务”试点，建立了“全周期保险、全流程托管、全方位监管”电梯管理新模式，着力破解电梯修理难、修理慢等难题，试点经验做法得到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认可。

虽然电梯安全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电梯使用年限的增长，全市大量电梯老化，据统计，目前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的电梯达 1.2 万台，普遍面临零部件磨损老化、安全性能下降、故障多发等问题；在日常监管中也发现，建设方对电梯采购施工源头把关不严、底坑机房渗水，维保单位恶性竞争、维保质量参差不齐，住宅小区电梯维修资金筹集难、修理不及时等问题；特别是住宅小区电梯的选购、管理、维保、乘用均属不同的主体，出现“买电梯的不管电梯、管电梯的不用电梯、用电梯的业主不维护电梯”，这种复杂的主体关系导致电梯安全治理难，这些问题都给群众安全乘梯埋下隐患。近年来，国内多地发生的电梯安全事故都引起很大的社会影响，迫切需要进一步细化各方安全责任，规范电梯安全管理。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作了相应规定，但是专门针对电梯的内容较少，比如对电梯维修应急等方面的规定比较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适应当前电梯安全管理需要。因此，制定一部统一、完善、

贴合临沂实际的电梯安全地方性法规，有助于规范提升全市电梯安全工作，保障群众乘梯安全。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查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精心谋划。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计划，早在2019年市市场监管局组建伊始，就启动立法筹备工作，制定方案，成立立法起草组，搜集资料，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搭建《条例（草案）》总体框架，开展起草工作。

二是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立法起草组先后赴上海、杭州、宁波、潍坊、淄博等地考察，深入学习各地电梯安全管理和电梯立法工作的先进经验；赴各县区实地调研，排查梳理电梯安全管理难题，结合意见建议，完成起草工作，于2024年7月完成送审稿，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是充分论证，形成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抽调人员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赴兰山区、罗庄区、沂南县，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研究论证电梯土建、维保质量，以及电梯更新、改造、维修的资金筹集等关键问题，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12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宝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打破了传统章节模式，坚持原有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不作重复规定原则，设定了36条内容。第1-6

条，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安全宣传等；第 7-9 条，规定了电梯信息化应用、责任保险、行业自律等；第 10-12 条，规定了电梯的安装、加装和质保；第 13-18 条，规定了电梯使用单位的确认和责任，以及乘客文明乘梯的要求；第 19-24 条，规定了电梯更新、改造、维修的资金筹集，以及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职责义务；第 25-31 条，规定了电梯的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检查和应急处置；第 32-35 条，规定了违反有关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 36 条，规定了实施时间。

####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草案）》有四个方面的特点：

（一）突出源头把控。一是明确电梯土建工程质量的要求。

《条例（草案）》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电梯土建工程承担防渗漏保修责任，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五年”，同时提出了电梯振动降噪、通信信号覆盖的要求（第十条）；二是明确电梯产品质量保修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电梯制造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安装监督检查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在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电梯的制造单位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第十二条），有利于促进电梯制造厂家提升质量。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一是细化电梯使用单位的责任义务。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条例（草案）》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保持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干燥、

无渗水”“履行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装修材料、装修垃圾及家具电器等物品运载的管理”“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引导和监督乘客正确使用电梯”等内容（第十四条）。《条例（草案）》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该“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时公开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等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公布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第十五条），有利于居民监督物业企业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二是明确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责任。《条例（草案）》规定“不得以紧急维修代替日常维护保养”“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新安装或者更换的安全保护装置应当同时具有型式试验证书”等内容（第二十一条），有利于提升电梯维保、修理质量。三是提出乘客文明安全乘梯要求。《条例（草案）》规定禁止乘客“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或者阻挡关闭电梯门”“拆除、损坏电梯零部件、附属设施或者标识、标志”“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等（第十八条），有利于减少乘梯不当、不文明行为造成的电梯故障和人身伤害。

（三）固化创新实践。一是立法明确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条例（草案）》规定“本市推行电梯‘保险+服务’管理模式，鼓励投保电梯综合保险，为电梯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提供保障”（第八条），有利于推广应用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二是巩固电梯无纸化智慧维保成效。《条例（草案）》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将电梯数据信息录入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

采用信息化技术对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实施过程监控”（第二十四条）。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市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已建设运行多年，平台对于快速解救被困乘客、及时处置电梯困人故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的管理缺少法律法规支撑。《条例（草案）》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设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保持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电话二十四小时畅通，按照就近就快原则调度开展应急救援”（第三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接受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的指挥调度”“城区范围内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其他区域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开展救援工作”（第三十一条），将应急救援平台指挥调度上升为法规层面，有利于更好发挥平台应急救援调度和风险预警作用，更加快速便捷开展困人救援、故障处置，保障居民乘梯安全。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